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

●本事项尚需提交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116人
2024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9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89人	
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	收入总额	101,43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9,94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62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80家	
	主要行业	(1)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 3、诚信记录

中汇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组成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刘木勇	项目合伙人	2009 年	2011 年	2010 年 10 月	2 年	4 家
葛静虹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2016 年	2020 年 7 月	2 年	1 家
林鹏飞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4 年	2008 年	2004 年 4 月	2 年	6 家

####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林鹏飞	2023年12月29日	行政监管措施	内蒙古证监局	对在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固定资产审计及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费用核查程序不规范及存货审计底稿不完整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 3、独立性

中汇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收费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65万元,内控审计收费5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